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89號

原告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聖偉

訴訟代理人 黃苡藝、蔡梅君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前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主文欄第一項有關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29萬99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。」之記載	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33萬29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。」
2	主文欄第三項有關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	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
3	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、有關「計積欠租金共399萬4192元【計算式：〈(81萬801元+12萬5197元)×4個月+1萬5000元×4個月〉×(1+5%)=399萬4192元】」之記載	應更正為「計積欠租金共397萬8442元【計算式：〈(81萬801元+12萬5197元)×4個月+1萬5000元×3個月〉×(1+5%)=397萬84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」
4	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、有關「水電費共計204萬8970元【計算式：(64萬6704元+55萬7161元+74萬7535元)×(1+5%)=204萬8970元)】」之記載	應更正為「及水電費(含其他費用)共計209萬7710元【計算式：(66萬995元+57萬2030元+76萬4794元)×(1+5%)=209萬77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」
5	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、有關「被告共計積欠租金及水電費604萬3162元(計算式：399萬4192元+204萬8970元=604萬3162元)。」之記載	應更正為「被告共計積欠租金及水電費(含其他費用)607萬6152元(計算式：397萬8442元+209萬7710元=607萬6152元)。」
6	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、有關「被告自114年6月起至114年9月止，尚積欠租金為129	應更正為「被告自114年6月起至114年9月止，尚積欠租金為133萬2948元(計算式：607萬6

	萬9958元(計算式：604萬3162元－150萬元－324萬3204元＝129萬9958元)。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4萬5749元。」之記載	152元－150萬元－324萬3204元＝133萬2948元)。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33萬2948元。」
7	事實及理由欄六、有關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129萬9958元，及自115年5月21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」之記載	應更正為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133萬2948元，及自115年5月21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」